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

吴越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摘要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 人工智能生成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内容已广泛进入学习、工作和商业场景。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提升内容生产效率的同时, 也对传统著作权法提出了挑战。现行著作权制度以人类作者为基础, 而人工智能生成物在作品认定、独创性判断、作者资格及权利归属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争议。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 既不能一概否定其法律保护, 也不宜不加区分地赋予著作权。应当结合具体生成过程, 重点考察人类是否对最终表达作出了实质性智力贡献。只有在人的创作意图、选择、安排、修改等因素足以体现个性化表达时, 相关成果才具备进入著作权保护范围的基础。基于此, 本文主张坚持人类作者中心立场, 对人工智能生成物采取分类保护路径, 并通过细化独创性标准、明确权利归属规则、完善标识与留痕制度等方式, 回应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 著作权, 独创性, 作者资格, 权利归属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Yue Wu

Law School of 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8, 2026; published: April 17,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exts, images, audio, and videos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ve been extensively utilized in learning, work, and business contexts. The products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ve not only enhanced the efficiency of content production but also presented challenges to traditional copyright laws. The current copyright system is centered around human authors. However, there are substantial disputes

regar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works, the assessment of originality, authorship qualifications, and rights attribution in the contex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Concer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it is not advisable to simply deny their legal protection, nor should copyright be granted indiscriminately. Instead, the specific generation process should be considered, with a focus on examining whether humans have made substantial 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s to the final expression. Only when factors such as human creative intention, choice, arrangement, and modification adequately reflect individualized expression can the relevant results have a basis for entering the scop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advocates adhering to the human author-centered position, adopting a classified protection approach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and addressing the new problems faced by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refining the originality standard, clarifying the rights attribution rules, and improving th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eability system.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Copyright, Originality, Authorship Qualification, Rights Ownership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已经能够根据用户输入的提示词、指令或参数,自动生成较为完整的文字、图像、音乐、视频乃至代码内容。与传统技术工具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再仅仅承担整理、修饰或辅助功能,而是直接参与内容表达的形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广泛出现,使社会内容生产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大量出现,一方面降低了创作门槛,提高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使既有著作权制度面临新的适用难题。传统著作权法通常以自然人创作为前提,默认作品是作者智力劳动的结果,作者资格、独创性标准和权利归属规则均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然而,在人工智能生成场景中,内容往往并非直接由人独立完成,而是由使用者、开发者、平台与人工智能系统共同作用形成。由此,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能否受著作权保护以及相关权利归属于谁,成为当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具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在理论层面,挑战了著作权法中“作品”“作者”“独创性”等核心概念的传统理解,促使重新审视著作权法的人类创作基础[1]。在实践层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已进入广告设计、媒体传播、教育培训、文案写作、艺术创作等多个领域,如无相关的法律规范,将影响权利分配、市场秩序与司法裁判统一性。因此,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研究,既是为了推动著作权法理论发展,也为现实中的争议解决提供了参考。

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问题,学界大致形成三种观点。第一种是否定说,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类智力成果,人工智能既不是法律主体,也不具备作者资格,因此其生成内容不应作为作品受到保护[2]。第二种是肯定说,认为只要生成成果在客观上具备一定独创性并具有可传播性,就可以进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以适应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需要[3]。第三种是折中说,主张区分不同生成情形:对纯粹由系统自动输出、缺乏人类实质性参与的内容,不宜赋予著作权;对体现明显人类创作贡献的人机协同

成果，则可以纳入著作权法保护[4]。

本文首先界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概念，并分析其与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区别；其次从著作权法关于作品和独创性的基本要求出发，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再次围绕使用者、开发者、平台等不同主体，分析权利归属的合理路径；最后结合现实困境提出制度完善建议。本文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不应以是否使用人工智能作为唯一标准，而应以人类是否对最终表达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为核心判断依据。

1.1.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概念界定及其著作权争议

所谓人工智能生成物，是指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在用户输入提示词、指令、参数等信息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代码等内容成果。它与传统软件输出结果不同之处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并非仅执行固定程序，而是通过模型运算形成具有一定表达性的内容，因此更容易与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发生联系。

需要指出的是，人工智能生成物并不是完全统一的一类对象。不同生成场景下，人类参与程度差异明显。有的情形中，使用者仅作简单输入，由系统自动完成大部分表达；有的情形中，使用者会进行提示词设计、多轮调整、结果筛选和后期修改，最终成果较强地体现人的表达意图[5]。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本身具有明显的层次性，这也决定了法律评价不能采取完全统一的标准。

1.2. 人工智能生成物与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区分

人工智能生成物与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既有联系，也应加以区分。所谓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是指人工智能主要作为工具存在，人类仍对作品内容和表达形成过程保持主导。例如，利用智能软件进行语法纠错、图像修复、自动配色、剪辑建议等，均属于辅助创作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作品的核心表达仍来源于人，人工智能只是提升效率的工具。

而人工智能生成物则不同。其突出特点在于，系统对内容表达的形成具有更强的直接作用，甚至可能在形式上完成主要生成过程。使用者在其中可能更多地扮演启动者、指挥者和选择者角色，而不一定像传统作者那样直接完成表达。正因如此，人工智能生成物相较于一般辅助创作，更容易引发作品认定与作者资格争议。

1.3.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要类型

从当前技术应用看，人工智能生成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文本类生成物，如论文草稿、广告文案、新闻摘要、产品介绍等；二是图像类生成物，如AI绘画、海报设计、插图和视觉方案；三是音频与音乐类生成物，如背景音乐、配音、歌曲片段等；四是视频类生成物，如短视频脚本、动态画面及虚拟人口播视频；五是代码及其他数字内容，如程序代码、网页布局、游戏素材等[6]。

不同类型的生成物在著作权认定中面临的问题并不完全相同[7]。例如，文本类成果更容易涉及语言表达和风格模仿问题，图像类成果则更容易引发独创性和视觉表达相似性争议，代码类内容还会涉及功能性表达与可版权性边界。但无论何种类型，其共同特点都在于对传统“人类直接创作”模式形成冲击。

1.4. 人工智能生成物引发的著作权争议

人工智能生成物引发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第一，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人工智能生成物通常能够以稳定形式呈现，但其是否属于“智力成果”，尤其该成果是否必须源于自然人创作，仍存在较大争议[8]。第二，是否满足独创性要求。独创性是作品认定的核心条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结果上可能具有新颖外观，但这种

“新”是否反映了人的个性化表达，仍需具体分析。如果用户只是输入简单命令，而具体表达几乎完全由系统自动形成，则独创性的法律基础相对薄弱。第三，作者资格与权利归属如何确定。若承认某些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以获得著作权保护，就必须进一步回答谁是作者。人工智能本身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作者基本已成共识，但使用者、开发者、平台之间谁更接近创作主体，仍缺乏统一结论。第四，侵权风险与责任承担问题。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过程可能涉及对既有作品的利用，生成内容也可能与已有作品产生高度相似。在此情形下，如何判断侵权、如何分配责任，是人工智能生成物进入市场后不可避免的问题。

综上，人工智能生成物并非只是一个单纯的新技术问题，而是对著作权法核心制度提出了系统性挑战。只有先明确其概念边界和基本争议，才能进一步讨论其可版权性与权利归属问题。

2. 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的法理分析

2.1. 著作权法上作品的认定标准

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作品。一般而言，作品需要具备三个基本要件：其一，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智力成果；其二，具有独创性；其三，能够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而言，其通常能够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被固定和传播，因此“形式表现”方面争议相对较小。真正的难点在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智力成果”，以及其独创性应如何判断。

传统著作权法中的作品认定，默认创作主体是自然人。也就是说，作品不仅是某种客观存在的表达结果，更应是作者智力活动的产物。这意味着，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评价不能只看结果是否“像作品”，还应考察其形成过程是否体现了人的创造性劳动。如果完全忽视人的参与，仅根据结果外观赋予著作权，容易突破著作权法以人类创作为中心的制度基础。

2.2. 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的主要观点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当前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否定说。该观点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类智力成果，人工智能并非法律主体，也不具有作者资格，因此其自动生成的内容不应被认定为作品[9]。此种观点能够维护著作权法的传统结构，避免权利范围过度扩张，但其不足在于，面对现实中大量具有经济价值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完全否定保护可能与产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第二，肯定说。该观点主张，只要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客观上具有一定独创性并能够被固定表达，就可以进入著作权保护范围。该观点更强调结果和市场价值，能够较好回应现实使用需求，但若不区分人类参与程度，容易淡化著作权法关于作者和创作的基本要求[10]。第三，折中说。该观点认为，不宜对人工智能生成物一概否定或一概肯定，而应结合具体生成过程进行区分判断[11]。若人类在提示词设计、结果筛选、内容修改、结构安排等方面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则相关成果可以进入著作权保护范围；若仅有简单输入，表达主要由系统自动生成，则原则上不宜认定为作品。相较之下，折中说更能平衡著作权法原理与技术现实。

2.3. 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的认定困境

独创性是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问题的核心。传统上，独创性通常包括“独立完成”和“最低限度创造性”两个方面。对于人类创作作品而言，这一标准具有较强适用性，因为作品形成过程本身就体现了作者的选择、安排和表达判断。但在人工智能生成场景中，独创性的来源变得并不清晰。

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结果上往往具有一定新颖性，甚至可能呈现出较强的形式美感或表达效果；但另一方面，这种“新”并不当然意味着法律意义上的独创性。因为独创性并非单纯的结果差异，而是与人的创作活动密切相关。如果一个成果的主要表达内容并不是由人通过创作判断形成，而是依赖模型自动生成，那么其独创性基础就需要重新审视。此外，提示词输入是否构成创作，也存在较大争议。

若使用者仅输入“写一篇春天的散文”或“生成一张海边日落图片”等简单指令，这种行为更接近于提出需求，而非完成表达；但若使用者对主题、风格、结构、色彩、构图、语气等进行精细设定，并通过多轮调整、筛选和修改形成最终成果，则其行为已不再是单纯“下命令”，而可能体现出一定的个性化表达[12]。因此，独创性的认定不能脱离具体生成过程作抽象判断。

2.4. 人类实质性智力贡献的判断标准

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判断中，人类是否对最终表达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应成为核心标准。所谓实质性智力贡献，并不要求人像传统写作或绘画那样亲自完成全部表达，而是要求其在成果形成过程中对内容的选择、安排、调整和定型起到关键作用。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察：第一，提示词或指令是否具有较强的具体性、结构性和个性化，而非仅为简单需求描述；第二，使用者是否通过多轮生成、不断调整参数或补充要求，对内容形成过程进行持续控制；第三，是否对生成结果进行了明显的筛选、删改、编排或再加工；第四，最终成果是否能够体现使用者较为稳定、明确的表达意图。如果以上因素较为充分，则说明人工智能在其中更接近于一种高级创作工具，而非完全替代人的创作主体地位。在2023年美国斯蒂芬·泰勒诉美国版权局案中，原告试图为其人工智能系统独立生成的画作申请版权注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其诉求，并在判决中明确重申：“人类作者身份(Human Authorship)”是主张版权的绝对前提。法院认定，完全由人工智能独立生成、缺乏人类实质性智力干预与投入的内容，不属于版权法的保护客体。

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构成作品，不应仅看“是否由AI生成”，而应重点审查人在生成过程中的作用强度。只有当最终成果能够反映人的实质性创作贡献时，才具有进入著作权保护范围的正当性。

2.5. 人工智能生成物作品认定的分类路径

基于上述分析，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认定宜采取分类判断路径。第一，对于纯粹由系统自动生成、使用者仅作简单输入的内容，原则上不宜认定为作品。此类成果虽然可能具有一定表达形式，但缺乏足够的人类创作投入，与著作权法所强调的人类智力成果之间仍存在距离。第二，对于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内容，若人类在选题、结构、语言表达、构图设计等方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人工智能仅起辅助作用，则相关成果仍可按照一般作品标准进行认定和保护。第三，对于典型的人机协同生成内容，则应结合提示词设计、过程控制、结果筛选和后期修改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如果人的贡献已经实质影响到最终表达，则可以认定其具备作品属性；反之，则不宜赋予著作权[13]。

综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问题不能采取绝对化立场。相比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更合理的路径是在坚持人类作者中心的前提下，根据人类创作贡献程度进行分类认定。

3.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争议及评析

在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问题之前，需要先明确一个前提：只有在相关成果被认定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时，才进一步存在著作权归属的讨论空间。若某一人工智能生成物因缺乏人类实质性创作贡献而不构成作品，则其本身不发生著作权归属问题。因此，权利归属的讨论应建立在作品认定之后。

3.1. 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的观点及其缺陷

有观点认为，既然人工智能在内容生成中发挥了直接作用，甚至能够在形式上完成主要表达过程，那么应赋予人工智能作者地位，使其成为权利主体[14]。该观点试图从技术能力出发解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归属问题，但在现行法框架下明显存在障碍。

首先，人工智能并非法律主体，不具备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参与法律关系的能力。著作权法上的

作者制度不仅涉及财产权，还涉及署名权、修改权等具有人格属性的权利内容，这些都以主体具有法律人格为前提。其次，即便承认人工智能具备某种“创作能力”，也不能据此直接推导出其应具有作者资格，因为法律上的作者并不只是技术意义上的生成者，更是规范意义上的权利主体。因此，将著作权直接归属于人工智能本身，既缺乏现行法依据，也会冲击著作权法的人类作者中心结构。

3.2. 归属于使用者的观点及其合理性

目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相关权利归属于使用者^[15]。该观点认为，使用者通过输入提示词、设定参数、筛选结果、反复调整并最终决定是否使用生成内容，对成果形成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认定为作者或者权利人。

这一观点具有较强合理性。首先，使用者是启动生成过程并对结果承担实际利用风险的主体，与最终成果之间具有最直接的事实联系。其次，在很多人机协同创作场景中，使用者并非机械地下达指令，而是在主题选择、内容控制和后期修改中投入了相当程度的智力劳动。尤其是在经过多轮提示优化、筛选和再加工之后，最终成果往往能够体现使用者的表达意图和个性化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将权利归属于使用者，更符合著作权法“保护创作贡献”的基本逻辑。在 2023 年美国版权局处理的《黎明的曙光》漫画版权案中，审查机构确立了对 AIGC 产品的“拆分审查”原则。版权局认定由人类创作者撰写的文字及整体版面编排享有版权，但剥夺了书中由 AI 工具 Midjourney 生成的单张插图的版权。其核心理由在于，使用者仅输入提示词(Prompt)的行为类似于向画师下达概念指令，AI 才是实际执行作画的实体，人类的指令不足以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作者身份。

当然，使用者并不当然取得著作权。若其仅输入简单命令，且未对最终表达形成施加实质性影响，则其行为更接近于提出需求或调用工具，不足以构成著作权法上的创作活动。因此，使用者能否成为权利主体，仍应以其是否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为前提。

3.3. 归属于开发者的观点及其不足

还有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归属于开发者^[16]。其理由在于，开发者通过设计模型、训练算法、搭建系统，为生成内容提供了技术基础，没有开发者的前期投入，就不会有相关生成成果。因此，从激励创新和回报投资的角度看，应赋予开发者相应权利。

这一观点有一定现实基础，尤其是考虑到人工智能模型开发投入巨大，开发者确实在技术实现层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从著作权法的角度看，开发者的贡献更多体现为对“生成工具”的创造，而非对每一个具体生成成果的直接表达。开发者设计的是规则和机制，而不是某一特定文本、图像或音乐的个性化内容。如果仅因提供技术系统，就当然取得所有生成成果的著作权，容易将技术投入与创作贡献混同，也会不当压缩使用者可能存在的创作空间。

因此，开发者对人工智能系统本身当然享有相应权利，但对具体生成物是否享有著作权，不能一概而论。除非开发者直接参与具体内容生成并作出实质性创作贡献，否则不宜当然认定其为具体生成物的作者。在 2023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AI 文生图”第一案中，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并持续调整参数，利用 Stable Diffusion 模型生成涉案图片。法院裁判认为，原告对提示词的设计与参数的选择体现了人类的实质性智力投入与个性化表达，该 AI 生成图片具备独创性，构成美术作品并受《著作权法》保护。此案在国内司法实践中确立了“人机协同”模式下以人类智力投入为核心的审查标准。

3.4. 归属于平台或投资者的观点及其问题

在商业实践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往往依托特定平台提供服务，一些平台或投资者会主张，基于其

提供计算资源、模型服务、数据支持和市场投入，应当对生成内容享有一定权利。这种观点更强调平台组织和资本投入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但从著作权法原理来看，平台或投资者的贡献主要属于技术支持、资源组织和商业运营层面，通常并不直接体现为对具体表达的创作。著作权保护的核心仍是创作性表达，而非一般性的投资和经营行为。如果将平台或投资者普遍认定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人，不仅缺乏明确的创作基础，也可能导致权利过度集中，不利于内容利用和市场竞争。

当然，平台或投资者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服务协议、技术管理措施等方式，对生成内容的使用和分配进行安排，但这属于合同法或平台规则层面的治理，并不等同于当然取得著作权。

3.5. 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的应然路径

综合来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不能简单按照“谁提供技术”“谁投入资本”来判断，而应回到著作权法的核心逻辑，即谁对最终表达作出了实质性创作贡献。基于此，本文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应坚持以下路径。第一，坚持人类作者中心立场。人工智能本身不能成为作者，著作权主体仍应限定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范围内。第二，优先考察使用者的创作贡献。在具体生成场景中，若使用者通过提示词设计、多轮调整、结果筛选和后期修改等方式，对最终成果形成起到实质性控制作用，则可认定其享有相应著作权。第三，开发者和平台原则上不因提供技术条件而当然享有具体生成物著作权，但可以通过合同安排、服务协议或其他法律机制获得相应利益保障^[17]。第四，对于不构成作品的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不宜强行纳入著作权法保护。对于其中确有商业价值的内容，可以考虑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保护或平台规则等补充机制加以调整。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应当与作品认定标准保持一致，以人类实质性智力贡献为核心依据，在维护著作权法基本原理的同时，兼顾技术发展和市场实践需求。

4.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面临的现实困境

尽管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和权利归属已经形成了一定讨论，但在现实中，其著作权保护仍面临诸多困难。这些困难既来自理论层面的标准不统一，也来自技术应用和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情况。

4.1. 作品认定标准仍不清晰

当前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作品认定标准尚不明确。虽然多数观点已经认识到，应以人类是否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作为判断基础，但“实质性”究竟如何把握，仍缺乏统一尺度。在不同生成场景中，提示词设计、参数设定、结果筛选、后期修改等行为的创作意义并不相同，很难仅凭某一个单一因素作出判断。

如果标准过于宽松，可能导致大量主要由系统自动生成的内容被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从而造成权利膨胀；如果标准过于严格，则可能忽视人机协同创作中真实存在的人类劳动，无法对相关主体形成合理激励。因此，如何在灵活性与确定性之间取得平衡，是人工智能生成物作品认定中面临的现实难题。

4.2. 权利归属与责任承担存在不确定性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形成过程往往涉及使用者、开发者、平台等多个主体，导致权利归属关系较为复杂。虽然从理论上讲，使用者在作出实质性创作贡献时可以成为权利人，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证明其贡献程度、如何区分创作行为与普通操作行为，仍存在较大困难。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一旦发生侵权争议，责任主体的确定也并不容易。比如，生成内容若

与他人作品高度相似，究竟应由使用者、开发者还是平台承担责任，需要结合生成过程、控制能力和过错程度具体判断。由于相关规则尚不完善，实践中容易出现责任分配不清的问题，影响权利救济效果。

4.3. 训练数据与生成内容的合法性争议突出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争议不仅存在于生成结果阶段，也存在于生成前的训练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通常依赖海量数据进行训练，而这些数据中可能包含大量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若相关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未经权利人许可，就可能引发训练行为是否合法的争议。此外，即使训练过程本身暂不讨论，生成内容也可能因与已有作品过于相似而产生侵权风险。特别是在图像、音乐和文本领域，人工智能生成结果有时会呈现出对既有作品风格、结构甚至具体表达的高度模仿。此类问题表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并不是孤立的“归属”问题，而与数据来源、模型训练和输出控制紧密相连。

4.4. 现有法律保护方式存在局限

从现有制度看，著作权法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回应仍显不足。若严格坚持传统作者理论，则大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难以进入保护范围；若扩大解释现有规则，又可能突破著作权法的基本边界。换言之，单纯依赖著作权法本身，未必能够完全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所有问题。同时，一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即使不构成作品，也可能具有较高商业价值。例如，某些营销图片、产品介绍文案或简单设计方案，虽然未必满足著作权法上的独创性要求，但在市场交易中仍具有利用意义。对此，若完全缺乏保护，可能不利于市场秩序稳定；但若一概赋予著作权，又会造成制度失衡。因此，如何在著作权法之外寻求合理补充，也是当前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综上，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困境主要体现在标准不统一、归属不明确、侵权风险突出和保护机制有限等方面。这些问题决定了，仅靠传统规则的简单套用难以有效回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挑战，仍需在制度层面作进一步完善。

5.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完善路径

面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带来的新问题，法律制度既不能完全固守传统规则，也不能因技术发展而轻易突破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更合理的做法，是在坚持人类作者中心立场的前提下，对人工智能生成物采取更加细致和分层的规范路径。

5.1. 明确以人类实质性智力贡献为核心的认定标准

完善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首要任务，是进一步明确作品认定标准。具体而言，应当坚持“人类实质性智力贡献”这一核心判断依据，将其作为区分可版权与不可版权内容的基本标准。对于仅通过简单输入指令、主要由系统自动生成的内容，原则上不宜认定为作品^[18]；对于使用者在提示词设计、结构安排、结果筛选、反复修改等环节投入明显创作劳动，并使最终成果体现其个性化表达的，则可以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

为了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可以结合生成过程中的具体因素建立综合判断机制，例如考察指令是否具体明确、过程控制是否持续存在、后期修改是否足以影响最终表达、成果是否稳定反映使用者的表达意图等。通过细化判断要素，有助于增强司法裁判和实践适用的统一性。

5.2. 构建分类化的权利归属规则

在权利归属方面，应根据不同生成情形建立分类规则。对于典型的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因人类始终处于创作主导地位，相关成果可直接适用传统著作权归属规则；对于人机协同生成内容，则应根据使用

者在具体生成过程中的贡献程度判断权利归属，通常优先认定由作出实质性创作贡献的使用者享有著作权[19]；对于完全由系统自动生成且不构成作品的内容，则不宜强行赋予著作权。

与此同时，开发者和平台在人工智能生成生态中也具有重要作用，但其利益保障不宜主要通过直接取得具体生成物著作权来实现，而应更多依赖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合同安排和服务收益等方式获得保护。这样既能维持著作权法的基本逻辑，也能兼顾技术产业的合理利益。

5.3. 完善生成内容标识与过程留痕机制

人工智能生成物之所以在法律适用中困难较大，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生成过程不透明，难以准确判断人类参与程度。因此，有必要推动建立生成内容标识和创作过程留痕机制。具体而言，可以要求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技术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对生成内容进行适当标识，并保存提示词输入、参数设定、生成轮次、修改记录等关键信息。

这一机制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来源的透明度，降低公众误认风险；另一方面，在发生著作权归属或侵权争议时，留痕记录可以作为判断创作贡献和责任分配的重要证据，从而提升司法认定的准确性。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制度设计还应兼顾用户隐私、商业秘密和平台运营成本，避免过度增加负担。

5.4. 协调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机制的衔接

人工智能生成物所引发的问题并不完全能够通过著作权法单独解决，因此还需要注重与其他法律机制的协调。一方面，对于不构成作品但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生成内容，可以考虑借助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恶意攀附、擅自复制、混淆使用等行为进行规制[20]；另一方面，对于开发者、平台和使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可以通过合同条款、平台规则和行业标准加以细化。

此外，针对训练数据使用、模型输出责任、内容安全审核等问题，也应推动形成更系统的制度安排。只有在著作权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平台治理规则之间形成有效衔接，才能更全面地回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复杂法律挑战。

5.5. 在鼓励创新与维护秩序之间保持平衡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内容生产带来了巨大便利，法律制度不能因过度保守而抑制创新；但与此同时，若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给予无限扩张的权利保护，也可能压缩公共领域空间，增加后续创作和信息传播成本。因此，制度设计应始终坚持平衡理念。

一方面，应当尊重人机协同创作中真实存在的人类智力劳动，对符合条件的成果给予合理保护，以激励创作者积极利用新技术进行创新表达；另一方面，也应防止将单纯依赖模型自动输出的大量内容不加区分地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避免著作权法异化为对技术产出的普遍垄断工具。只有在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实现适度平衡，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治理才能真正实现长远稳定。

6. 结论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广泛出现，使传统著作权法面临新的调整压力。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作者资格如何认定以及权利应归属于谁，理论与实践都存在较大争议。通过分析可以看出，人工智能本身不具备著作权法上的作者资格，人工智能生成物也不能因为具有一定表达形式而当然获得著作权保护。判断其可版权性的关键，不在于是否使用人工智能，而在于人类是否对最终成果作出了实质性智力贡献。

因此，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坚持人类作者中心立场，采取分类保护路径：对纯粹自动生成且缺

乏人类实质创作投入的内容,不宜认定为作品;对体现明显人机协同创作特征、能够反映使用者个性化表达的成果,则可以依法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在权利归属上,应优先考虑实际作出创作贡献的使用者,同时通过合同机制和其他知识产权制度保障开发者与平台的合法利益。未来,还应进一步完善作品认定标准、留痕和标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衔接机制,以更好回应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保护的新需求。

参考文献

- [1] 马一德,赵迪雅.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出版者注意义务的困境与出路[J].中国出版,2025(23):5-11.
- [2] 李霜,陈嘉霖.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著作权保护研究[J].文化学刊,2026(1):171-174.
- [3] 徐聪颖.著作权法规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的理论争议与路径选择[J].河北法学,2026,44(3):97-113.
- [4] 焦和平.论作为新型邻接权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制作者权[J].法商研究,2026,43(1):102-117.
- [5] 徐骏.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价值重构与规制路径[J].传播与版权,2026(3):139-142.
- [6] 王果,曹梓怡.人工智能时代著作人身权的困境与疏解[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39(2):80-89.
- [7] 徐英军,李根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区分保护机制[J].中国软科学,2026(1):74-84.
- [8] 孙靖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阶梯式保护体系[J].法商研究,2026,43(1):118-133.
- [9] 魏远山.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准法定许可制度[J].图书馆论坛,2026,46(1):79-90.
- [10] 沈嘉炜.人工智能模型知识蒸馏著作权侵权风险规制[J].河南科技,2026,53(2):120-124.
- [11] 许链.人工智能新闻作品的版权主体争议及协调[D]:[硕士学位论文].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4.
- [12] 贾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2.
- [13] 商璐.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4.
- [14] 殷奕亮.人工智能生成物单独设权法律保护路径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5.
- [15] 汪若蓝.我国著作权法上适当引用条款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3.
- [16] 胡开忠,江璐迪.纯指令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竞争法保护[J].知识产权,2025(11):47-68.
- [17] 李琛.重思“表达”概念的规范意义——兼论人工智能用户指令行为的法律性质[J].知识产权,2025(5):3-20.
- [18] 黄细江.由ChatGPT窥探智能时代我国著作权法坚守与变革[J].知识产权,2024(8):114-126.
- [19] 祝建军.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知识产权,2025(2):44-60.
- [20] 陈杰.论知识产权对象与知识产权客体的区分[J].知识产权,2024(4):38-56.